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亚兵)

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内的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24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亚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曾在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执行副总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本着勤勉

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参会2次。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张亚兵	13	13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
4	4	1	1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细致审查了相关资料。在审计机构入驻前后，主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以确保其能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同时，认真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意见，全面了解并掌握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审计工作

的独立性。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对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2024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事先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包括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和听取有关介绍，确保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也将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推动公司运作规范化，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2024年的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与了解。工作重点包括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的沟通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确保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的要求。同时，也密切关注传媒和网络上有关公司的报道，以便及时获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把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容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杜永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聘任丁晖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10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杜永红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李欣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以及聘任孙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12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陈炯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上述人事变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四)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经营业务 12个月，为保证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通过招标方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动态。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的决策、计划及执行结果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沟通与交流，确保自己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展望未来，我将

继续坚守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特别感谢公司在2024年度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这些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期待在未来能继续与公司携手共进，共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张亚兵（签字）：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